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3931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ئېسلى پېشقەدەم

申请人 阿布力肯木·阿布都瓦克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恰萨巷2组2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衬料（纺织品）；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毛巾；床上用毯；家具遮盖物；伊斯兰教隐士用龛（布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